

專利局動態

[臺灣]

智慧局公告增修 8 種專利申請書及其須知

2013年4月25日，智慧局以智專字第10212101400號令公告，增修「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書」、「發明專利PPH審查申請書」、「發明專利PPH修正申請書」、「專利修正申請書」、「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等8種申請書表。

前述8種書表中，針對誤譯訂正現行專利法新的實務，「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係適用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或處分前，若於取得專利權公告後申請誤譯訂正則應使用「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

除增修各式書表外，同時修正申請須知並提供範例，前述申請書表自即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公告增修「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申請書」、「發明專利PPH審查申請書」、「發明專利PPH修正申請書」、「專利修正申請書」、「專利誤譯訂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專利更正申請書（誤譯訂正適用）」、「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如附件)共8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TIPO](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662). 2013年4月25日。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662>

[中國大陸]

2012 年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系統加強行政執法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系統共辦理 9,022 件各類專利行政執法案件，其中，受理專利侵權糾紛案件 2,232 件，較 2011 年增加 946 件，成長率為 73.6%。

中國大陸專利局專利管理司表示，2012 年的全國智慧財產權系統執法工作主要呈現出 1)辦案量明顯提高、2)辦案量區域性特點明顯、3)維權援助中心對執法辦案工作支援作用明顯和 4)專利侵權糾紛案件中，外觀設計與實用新型專利案件所佔比率較高等 4 個特點。

據悉，為因應中國大陸專利核准量增加及專利糾紛發生的情況，全國的智慧財產權系統已啟動「專利行政執法能力提升工程」，例如從提升執法人員業務素質、創新執法機制及提升執法資訊化水準等方面著手，推進專利侵權判定諮詢機制等提升專利行政執法能力，確實提高執法辦案效率與水準。

資料來源：“我国知识产权系统执法办案工作呈加强态势。” [SIPO](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4/t20130419_792400.html). 2013 年 4 月 19 日。 <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4/t20130419_792400.html>

[日本]

日本專利局承諾加強與東協國家的合作

2013 年 4 月 14 日，日本專利局與東協會員國之專利局於京都舉行了第 3 屆的東協-日本專利局局長會議，將加強某些特定領域的合作，如：

1. 提升東協與日本在特定領域的合作：例如透過和其他機構如東協與東亞經濟

研究院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SEAN and East Asia, ERIA) 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合作，對仿冒品採取相關措施。

2. 引進日本資訊技術的支持：透過建立能使日本及東協國家的專利局共享審查資訊的系統，使東協國家的系統在使用上能更加便利，也讓各專利局之間能更易取得他國專利局審查的相關文件。
3. 加強日本專利局將審查實務傳授予其他專利局：如專利分類系統、檢索先前技術的方法、有關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PPH) 計畫的相關研討會等。

資料來源：“Results of the Third ASEAN-Japan Head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s Meeting Held in Kyoto,” JPO. 2013 年 4 月 23 日。
<http://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13/0415_03.html>

[韓國]

韓國專利局致力於宣導智慧財產權知識

韓國專利局於 2013 年 4 月 17 日和韓國產業聯合會 (Federation of Korean Industries)、韓國專利代理人協會、Samsung Electronics Co.和數家法律事務所簽署一份和分享智慧財產權專業知識有關的交流計畫，前述參與簽署的對象允諾將針對那些在社會上或經濟狀況上顯為弱勢的個體，啟動分享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專業知識的活動。

事實上，韓國專利局於 2012 年時便於韓國 5 個省份啟動了前述試行計畫，當中協助者身分為大學教授和設計者 (designer) 共計 36 人，協助了 29 家中小企業。

據悉，參與簽署協議的對象將分別以不同的方式達成前述宗旨，例如韓國產業聯合會已將原本提供的管理諮詢服務擴展至利用企業退休專家的智慧財產領域，而韓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則會指派專利代理人就此計畫提供相關協助，至於 Samsung Electronics Co.則提供專利授權給遴選過後的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IP Expertise Sharing Project Spreads Nationwide,” KIPO. 2013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kipo.go.kr/kpo/user.tdf?a=user.english.board.BoardApp&c=1001&board_id=kiponews&catmenu=ek20200#_>

韓國專利局和當地銀行合作提供智慧財產權貸款的服務

韓國專利局和韓國發展銀行 (Korea Development Bank, KDB) 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簽訂一份商業協議合作，自 2013 年 3 月底起提供中小企業可以其智慧財產權向 KDB 提出貸款，貸款最高上限額度為 20 億韓元。然須注意的是，該智慧財產權必須是在已商品化並於市場上銷售的情況下方可向 KDB 提出貸款請求。

資料來源：“KIPO and 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KDB) Have Operate Loans with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rights during March,”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62. 2013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42&Page=1&bType=A>>

韓國專利局欲對中小企業大幅降低專利年費

韓國目前繳納發明專利年費的規定是，申請人必須於領證時繳納第 1 至 3 年的年費，並自第 4 年起逐年繳納年費。韓國專利局針對發明專利正在推動一項年費減免計畫，針對申請人身分為個人或中小企業者，自第 4 年起所繳納的年費將會有大幅度的減免，而會推出該計畫的原因是在於避免專利權人因一時的財務問題因而放棄其專利。

根據一份統計至 2 月的專利權異動資料顯示，身分別為中小企業且已繳交第 1 至 3 年年費的發明專利約有 60,271 件，但繳交第 4 年至第 5 年年費則驟降為 37,544 件，減少近 40%。韓國專利局發言人表示，許多專利權人在第 4 年之後因財務上的問題，因而放棄專利權，故降低年費的這項舉動將替申請人減輕財務上的負擔。

此項計畫預定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實施，然韓國專利局仍在審酌該減免是否要適用於全數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A plan is carried forward to reduce cost for maintaining small/medium companies patents,”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262, 2013 年 4 月 16 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42&Page=1&bType=A>>

[歐洲]

歐洲專利局和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於標準及專利領域進行合作

IEC 係國際間制定電工技術裝置和系統之國際標準權威，目前 IEC 已有 163 個成員國，共發布約 7,000 筆標準。

近日，歐洲專利局和 IEC 協議將以促進歐洲專利局於專利申請過程中，多加利用 IEC 的標準化文檔的方式來進一步地加強雙方之間的合作。此外，雙方簽署的協議替歐洲專利局和歐洲標準發展組織 (Standard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s) 之間的合作立下了里程碑，故往後歐洲專利局所核發出的專利將會有更穩定的法律明確性。

由於 IEC 本身於制定標準的過程中，是不會接受或採用內含非正式的商議、研發成果及工作上的相關文件的保密合約，而為和 IEC 的原則一致，歐洲專利局的審查委員於進行檢索時，將得以全文檢索 IEC 的文檔。

IEC、國際標準局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rganization, ISO) 以及國際電訊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ITU) 這 3 個組織均為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認可的國際標準設立組織。而歐洲專利局除了已和 IEC 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先前亦和 ITU 等多家標準相關單位簽署了類似的合作協議。

資料來源：“EPO and IEC agree to cooperate on standards and patents,” EPO, 2013 年 4 月 17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0417.html>>

[拉脫維亞]

拉脫維亞專利局將提供新服務以提升專利品質

拉脫維亞專利局的活動策略已被批准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施行，為了與新策略一致，拉脫維亞專利局計畫提供新的服務。由於現有的系統無法提供品質優良的專利，故專利申請案的申請程序將會被改進。拉脫維亞專利局也將與歐洲專利局合作提供可專利性檢索，該合作可望提升拉脫維亞核准專利的品質；同時藉由發明及新型 2 種專利保護工具，來擴大保護的範圍。拉脫維亞專利局預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上述服務。

另外，拉脫維亞專利局也將依照其工業財產法提供的計畫，重新組織上訴委員會，在專利局的監督下，該上訴委員會預計可於 2013 年 6 月 1 日起運作。

資料來源：

1. “Latvian Patent Office launches new services,” Metida. 最後瀏覽日：2013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metida.eu/Newsletter-about-recent-changes-in-IP-Law-in-LATVIA-813.html?articleid=791>>
2. “New Industrial property law,” Metida. 最後瀏覽日：2013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metida.eu/Newsletter-about-recent-changes-in-IP-Law-in-LATVIA-813.html?articleid=791>>